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He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中心

政务服务

科技管理

科学普及

互动交流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省厅通知

##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中介机构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文章来源: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文章发布时间: 2022年04月21日

【字体: 大 小】

冀高认办(2022)5号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中介机构

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 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精神, 决定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中介机构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证明事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应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 二、告知承诺方式

各地市归口管理部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机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将证明事项、证明内容、承诺效力、不实承诺责任、核查权力等告知专项审计中介机构。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的专项审计中介机构，在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中，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后，不需再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相关佐证材料。

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的,专项审计中介机构应当按规定提供符合本通知“适用证明事项”所列3项条件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职业资格、人员情况等证明材料。

## 三、工作要求

1. 各地市归口管理部门要通过服务场所、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中介机构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专项审计中介机构查阅、索取或下载。

2. 各地市归口管理部门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中介机构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宣传、解读,做好相关信息咨询、承诺受理、投诉处理等管理服务,积极推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机制,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docx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分享到:

上一篇: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第十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下一篇: 关于公布2022年度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初评结果的通告



主办单位: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 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 | 联系电话

技术支持: 河北省科技信息和档案中心 | 电子邮件:

| 网站地图

网站标识码: 1300000011 | 冀公安网备13010202002063号 | 网站备案: 冀ICP备05007310号

网站声明 | 河北省优秀政府网站评选

